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发〔2022〕5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司法局《静安区关于促进律师行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各有关企业：

区司法局《静安区关于促进律师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2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静安区关于促进律师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促进静安区加快集聚知名律师事务所和高端律师人才，加快静安律师行业品牌化、国际化、规模化发展步伐，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中心城区新标杆、上海发展新亮点”定位要求，全力打造静安律师行业新高地，加快构建以品牌名所、国际强所、规模大所为主体的静安律所体系，加快形成一支能够为静安重点区域转型发展、重大领域改革创新、重要民生保障项目提供高品质法律服务的优质律师队伍。

二、支持方向

1. 鼓励律师行业集聚发展。大力支持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优质律师事务所落户静安，继续集聚和培育能够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国际、内外连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 鼓励律师行业品牌化发展。积极鼓励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把品牌化建设作为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战略，重点打造具有行业龙头示范性作用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具有较强国际

竞争力的专业知名律师事务所，树立标杆引领，进一步打响静安律师品牌。

3. 鼓励律师行业国际化发展。积极鼓励律师事务所设立海外分支机构，为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提供政策指导及便利。加快涉外法律服务发展的进度和质量提升，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全球化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4. 鼓励律师行业适度规模化发展。鼓励律师事务所通过吸收优秀律所合并重组、引进优质律师团队，实现快速发展。持续优化行业规模结构，助力小微律所调整业务结构，加快专业化、精品化发展。

5. 鼓励律师行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支持律师行业发展能级不断提升，鼓励律师参与本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重大谈判、诉讼、仲裁、调解，鼓励律师行业为本区引入重大经济项目作出积极贡献。

6. 鼓励律师行业多维度交流。支持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讲座、沙龙、论坛等促进法律行业发展的活动，支持优秀律师参政议政，鼓励律师充分发挥法律专业参与法治城区、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

7. 鼓励律师行业人才引进。完善人才配套保障机制，加大服务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吸引行业精英群体集聚。拓宽律师培养途径，加快培养行业人才，鼓励行业专业提升，

培养优秀后备人才队伍。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部门联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本实施意见有效落实。

2. 统一思想认识。支持律师事务所参与法治政府建设、民生领域公益性法律服务，在政府法律顾问、社区治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方面发挥作用。

3. 提升行政服务效能。贯彻落实律师行业发展相关文件精神，促进法律服务便利化。积极宣传律师行业在依法治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突出贡献和典型案例，凸显“静安律师”的品牌效应。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